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

## 學校特殊教育行政支持業務說明會手冊

### 目錄

特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原 12 年就學安置).....	1
高級中等學校身障學生重新安置.....	2
身心障礙學生臨時職業輔導員.....	2
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案件.....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3
特教通報系統業務評比.....	5
114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作業期程.....	8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8
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業務.....	1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13
特教相關人員(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1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22
鑑定評估人員.....	23
個別化教育計畫.....	23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	25
特殊教育評鑑.....	26

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27
教育輔助器材支持服務.....	28
巡迴輔導.....	39
有關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相關注意事項.....	42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43
特殊教育輔導團.....	50
高中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5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4
113 學年度臺灣手語「部定課程」師資整備.....	54
課程規劃與審查事宜.....	55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	56
積極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配合規劃相關教育服務措施...	58

#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朱韋憶(分機:54614)

## 一、特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原 12 年就學安置)

(一)本市 114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承辦學校，分為以下學校：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2. 高級中等學校(非智類)：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二)本市高中教育階段不提供在家教育巡輔服務，學生須可實際到校就讀為主，有關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依實際到校日數依實核發(特教學校)。

(三)本市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程尚處規劃階段，部分作業時程仍會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適性安置作業時程規劃。以下作業時程為預訂期程，確認版部分將於近期公告週知。

1. 113 年 11 月底前→各高中完成開缺填報。
2. 113 年 12 月→公告本市 114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vsj 。
3. 114 年 2 月→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
4. 114 年 4 月→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設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務必派員支援)。  
4 月底→非智類晤談作業。
5. 114 年 5 月→集中式特教班唱名安置(設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務必派員出席)。
6. 114 年 5 月底→公告安置結果。

7. 114 年 6 月中下旬→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教學校辦理報到。
8. 114 年 7 月→非智類辦理報到。
9. 114 年 8 月→餘額安置學生辦理報到。

(四)為掌握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資訊填報確實，倘學校未即於本局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到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填報，或系統關閉後欲修正學生入學管道方式，請學校務必函報本局修正。

## 二、高級中等學校身障學生重新安置

- (一)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實施計畫」規定，於每年 5 年及 12 月辦理校際重新安置，申請重新安置之學生，學校須檢附學生三個月內之輔導紀錄送本市鑑輔會審議。
- (二)倘欲轉安置至外縣市之學校(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教育部國教署管轄之學校)，請務必先行確認對方學校尚有缺額，始得提出申請，申請時，請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

## 三、身心障礙學生臨時職業輔導員

- (一)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倘欲轉介學生予職輔員進行職場實習輔導，請務必填妥轉介表，俾利本局追蹤學生轉介情形。
- (二)請學校務必每月準時撥付職輔員薪資，以利人員安心就業。

## 四、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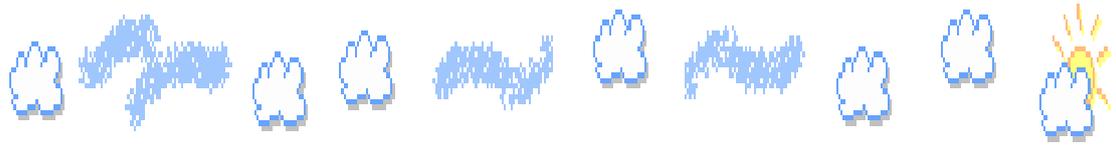
- (一)為照顧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處理涉及特教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建請遴選至少一名瞭解該生障別及特質之專家學者或特教教師進入調查小組協助調查俾利事件釐清及案件後續處理事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

則第 24 條及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1045 號)

- (二) 本局已將本市特教性別平等教學媒材相關資訊整併，置放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教學與教材→特教教材→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項下，提供性平相關教材、法規及學習單等資料，教師可依特教生各障別特性、特殊溝通及特殊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導性平教育議題，提升人身安全保護概念。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編製「身心障礙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等 2 項教材並將電子檔掛載於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本局已函請各校善加下載利用並納入相關研習推廣。
- (四) 為使本市特教學生瞭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本局製有「智能障礙篇-無障礙實習生」及「視覺障礙篇-聽見妳飛翔」等 2 部微電影，並以國中及高中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宣導對象，拆解其能理解的方式教導性別平等教育概念，做為推動本市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是項微電影連結已掛載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教學與教材→特教教材→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請各校於校內宣導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時多加運用。

## 五、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請學校務必詳閱當學年度是項甄試簡章相關日程之規定，於各項期程內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作業，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 心情手札

---

---

---

---

---



---

---

---

#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巫淑卿(分機:54615)

## 一、特教通報系統業務評比：

(一) 目的：強化本市特教通報系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俾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各項資料與數據，作為本市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及教育資源分配之依據。

(二) 對象：本市市立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公私立幼兒園、立案教養機構及特殊學校。

(三) 評比內容：

1、學務系統：分成完成時效性、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等 3 項評比：上學期為 9 月、12 月，下學期為 4 月、6 月，全學年共 4 次。

2、轉銜通報：轉銜表產生、各欄位及轉銜受理單位填寫、學生資料異動或接收的時效性和正確性。其中，應屆畢業生轉銜表於 7 月初檢核時效性，9 月、10 月、11 月 3 次檢核轉銜表填寫與內部資料完整性。

3、鑑定安置：依規定期程提報鑑定個案，鑑定後接收個案並填寫詳細資料。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和教師數資料，並於該學年度 7 月 15 日前確認資料輸入完畢，需具體且完整填寫檢核項目之「實施概況摘要」、「具體成果說明」。

5、專業團隊服務及助理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點選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狀況並填寫行政績效評估表；通知治療師於第 1 次到校服務後完成「評估表」、「評估結果建議書」，每次服務皆須完成「個案服務紀錄」；通知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填寫「助理服務紀錄」。

6、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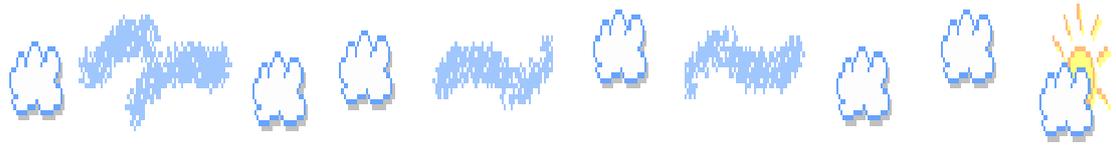
報到書狀況。

- 7、巡迴輔導：依規定點選巡輔教師出勤狀況，並通知巡輔老師每次服務需完成「個案服務紀錄」。
- 8、輔具系統：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 9、特教學生交通服務系統：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 10、其它：校內特教生人數和業務承辦人年資列入評比加分項目。

(四) 獎懲標準：

- 1、各教育階段評比結果全學年(上、下學期)總成績為優等的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核予承辦人員嘉獎 1 次，私立學校及幼兒園則頒發獎狀 1 幀，以資鼓勵。
- 2、各教育階段評比結果全學年(上、下學期)總成績乙等以下者，將列為追蹤輔導對象，本局得視情形安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個別調訓。
- 3、等第及分數：

等第	分數
優等	91 分以上
甲等	81 分~90 分
乙等	71 分~80 分
丙等	61 分~70 分
丁等	低於 60 分



## 心情手札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張益山(分機：54619)

## 一、114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作業期程

期程	工作內容	備註
113 年約 10 月中旬	函文至學校，請有申請需求之學校於指定時間內提報計畫至教育局。	本項經費為教育部部分補助經費，教育局發文時程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113 年約 11-12 月	教育局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各校申請計畫。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	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本市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114 年約 4 月	教育局核定獲補助學校無障礙經費。	本項經費為教育部部分補助經費，教育局發文時程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114 年約 6 月	教育局召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 二、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一)「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育部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業務報告：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或交通費之前，應由家人協助或訓練學生自行上下學，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時，並經學校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提供交通車服務；確有困難提供者，提供交通費，學生提供交通服務評估應納進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才提供免費的交通車服務或提供交通服務費。

2. 請務必審慎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乘坐需求及交通費申請。

(三) 有關「**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摘要如下：

1. 第 7 條：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2. 第 8 條：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3. 第 9 條：公私立學校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4. 第 10 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1) 年齡 65 歲以下；(2) 具職業駕駛執照；(3) 最近 6 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 4 點以上，且最近 2 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5. 第 11 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 7 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以備查考，並於 15 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6. 第 12 條：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 2 個月。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 1 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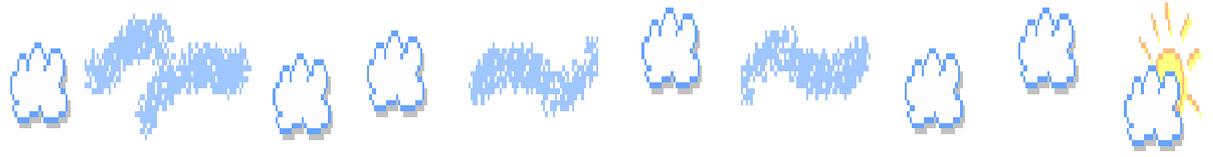
7. 第 14 條：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8. 第 15 條：公私立學校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9. 第 16 條：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四) 請各校本權責依法妥善訂定交通車乘車規範，並應敘明搭乘交通車之優先順序，提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各校於協調交通車乘車名單時，除應通盤規劃交通車接送路線，儘量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接送服務外，並應妥善與學生家長溝通相關乘車規定。

(五) 請學校確實督導交通車司機，務必依規定駕駛，以維持教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



# 心情手札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施晴方(分機:54620)

黃一琦(分機:54624)

## 一、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業務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及安置工作：

1. 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辦理學校為臺中一中、臺中二中、臺中女中及文華高中等 4 校，訂於 112 年 7 月辦理鑑定初、複選，並於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2. 本局將另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協助辦理本局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

(二)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事宜：

1. 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係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2.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訂於 113 年 7 月 10 日（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公告榜單，本市招生學校如下：
  - (1)音樂班：臺中二中、清水高中及新民高中。
  - (2)美術班：臺中一中、豐原高中及龍津高中。
  - (3)舞蹈班：文華高中。

## 二、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下稱 IGP)，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另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略以：資優新生及轉學生之 IGP，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後內訂定，在學舊生之 IGP，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二) 今(113)年 IGP 督導期程預計於 113 年 10 月收件，檢核對象為 113 學年度校內安置之資優學生 IGP；確切收件時程暨相關資訊，本局將另函通知，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



## 心情手札

---

---

---

---

#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承助(分機:54627)

## 一、特教相關人員(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辦理期程如下：

申請時程	說明
第 1 階段 (6 月中旬至 7 月初)	1. 開放通報網申請(舊生)。 2. 新生(含轉學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且亟待申請教助員者，另以紙本申請(由即將入學之學校送件)。 3. 新生(含轉學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申請治療師服務，請第 2 階段再申請。
第 2 階段 (9 月初至 9 月中旬)	1. 以新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為主。 2. 申請方式(網路或紙本)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第 3 階段 (10 月中旬以 前)	1. 針對第 1 及第 2 階段都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急迫需求者，可以紙本提出申請。 2. 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
第 4 階段 (12 月底前)	1. 核定下一年度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由本局依上學期核定情形，檢討執行成效後主動核予特教相關人員服務，將另行發文通知)。 2. 核定服務時數會依需求及服務成效調整，可能不會和上學期一樣。 3. 本階段服務期間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第 5 階段 (1 月初至 1 月中旬)	1. 針對第 4 階段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需求者，可以提出申請。 2. 申請方式(網路或紙本)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第 6 階段	1. 針對第 4 及第 5 階段都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

(4月中旬以前)	<p>評估有急迫需求者，可以紙本提出申請。</p> <p>2. 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p>
<p>備註：</p> <p>一、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5階段，為本局提供給學校之正式申請期程，會以公文或公告方式通知學校申請。</p> <p>二、第4階段係本局依上學期核定情形(含第1~3階段)，檢討執行成效後主動核予特教相關人員服務，僅會發文通知第1~3階段已有核定之學校。</p> <p>三、第3階段及第6階段，係為提供學生臨時或急迫需求，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倘有需求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p>	

**二、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資格：**就讀市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疑似生請勿提出申請)。

**三、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說明(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治療師)**

(一)相關專業人員宜採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且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若學生有接受復健治療之需求，請協助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二)每一學生至多可申請兩種專業人員服務項目，並於審查通過暨核定後實施。

(三)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依責任轄區指派心理師進駐學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爰請學校先提供校內輔導機制；學生若經一、二級輔導後，學

校評估仍有心理治療需求，則建議學校檢附相關輔導資料再行提出申請。

#### 四、教師助理員服務申請說明

- (一)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職責等事項業經教育部於103年4月10日發布，惟因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尚未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項目，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暫併同教師助理員申請辦理。
- (二)已聘有專任教師助理員之學校(含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如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不足問題，請勿提出申請；俟服務申請審查辦理完畢後，將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學校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立學生申請名單，俾利專任教師助理員上網登打輔導紀錄。

#### 五、派案作業

通過申請後應上網填寫派案名單(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E化行政區/特教E化填報區/特殊教育-派案-填報網站>)，填報完成請於1至3個工作天後，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檢視派案進度。

#### 六、相關資料報局備查

- (一)治療師：完成派案後，請將「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治療師證書影本」及「學經歷證件影本」等資料於該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免備文報本局備查(如已進用之人員，已將前揭資料報局備查者，除「進用契約書」需續約報局備查外，其餘資料得免檢附)。
-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完成派案後，請將「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等資料於該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免備文報本局備查(如已進用之人員，已將前揭資料報局備查者，除

「進用契約書」需續約報局備查外，其餘資料得免檢附)。

## 七、特殊教育通報網暨特教E化填報區相關督導作業

### (一)治療師：

1. 第一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排課及個案評估建議填寫作業。
2. 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課程之服務紀錄。
3. 有關專業人員所填報之服務紀錄及個案評估建議，學校應完成建檔及妥為運用。
4. 各類治療師執行完畢本學期課程後，請學校督促相關人員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評核作業：  
甲、治療師評核：由治療師填報。  
乙、學校行政評核：由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填報。

###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課程之服務紀錄。
2. 請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學期末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段(含交通車隨車教助員)提供說明，並對其服務成效進行分析及檢討；若幼兒園未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亦請舉開相關會議配合辦理。
3. 會議舉行完畢後，應上網填報本局調查表(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E化行政區/特教e化填報區/特殊教育-教>

師助理員-相關業務填報網站/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相關作業填報網站/服務成效填報)，並將會議紀錄及填報證明留校備查。

## 八、在職訓練

(一)治療師：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6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

1. 月薪制：24 小時以上。
2. 時薪制：9 小時以上。

(三)學校於進用以上特教相關人員前，應先確認所進用之人員最近一年內是否依規完成在職訓練。

## 九、人力支援

(一)治療師：請學校優先進用教育部培訓之專業團隊人員，如有人力需求可 e-mail 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索取。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貴校優先進用本局培訓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有人力需求可 e-mail 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索取。

**十、考核辦法：**學校應訂定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及考核辦法，並明定於進用契約，進用時間結束前應完成績效考

核程序，以為後續進用之依據。

## 十一、鐘點費支給數額：

### (一)治療師：

1. 「治療師鐘點費」：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1,000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
2. 補助兼任治療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8小時為上限（以當日服務所有學校合計，超過時數之費用不予支付，若發現溢領情形，將依規定追繳）。
3. 各類治療師以鐘點制計算，而非以節數計費，請注意治療師必須做完60分鐘之服務，始能給付1小時鐘點費。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 十二、重要宣導事項：

- (一)在核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總時數範圍內，學校可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其接受鐘點制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之週時數，除用於服務已審查通過之學生外，亦可彈性調整運用於其他有臨時需求之特教學生，學校不得要求家長到校陪讀或自費聘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學校於支付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費前，應先督導以上人員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輔導紀錄，學校始支付鐘點費。
- (三)經費核撥未及於學校支付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費發放時程，請學校先行墊付。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服務內容如下：

1. 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2. 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教育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3. 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4. 心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五)查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爰此，學校(含幼兒園)於給付特教相關人員(治療師或教助員)之鐘點費後應由該學校(幼兒園)開具扣繳憑單給特教相關人員；本局亦應於補助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之經費後開具扣繳憑單給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以彙報稽徵機關查核。

(六)請學校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需求提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時數申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41559 號函辦理)。

(七)教助員違反相關規定之案例宣導

1. 案例：教助員為身心障礙學生換尿布時，因學生抗拒，故以雙手大力壓制其大腿，致其大腿瘀傷及破皮。

## 2. 處理情形：

- (1)經家防中心調查屬實，該員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且社會局對其處分 6 萬元罰鍰。
- (2)雖然，家防中心調查時，無人指證該員有蓄意傷害學生情形，但該員忽略身障生的需求及脆弱性，已數次採用過當的方式壓迫學生至學生受傷，故認定該員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且函送社會局對其處分。
- (3)學校亦於會議中討論，認定該員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學生「查證屬實」，故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認定該教助員「1 年不得進用」及於【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系統】辦理通報事宜。



## 心情手札

---

---

---

#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旻玲（分機:54616）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 (一) 請落實校內鑑定工作：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故學生如有特殊教育各項服務需求，應依轉介及申請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並依本市鑑定相關規定流程送鑑輔會審查。
- (二) 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訂於 113 年 8 月 22 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參加對象包含：公私立高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鑑定評估人員、特教教師。
- (三) 考量縮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復申請期限能盡早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俾利學校適性安置及輔導，本局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89579 號函轉知各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2 年度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申請期限修訂為結果核定後 14 天內 提出申請，且 僅能提出 1 次，請欲申請之學校確實掌握時間。
- (四) 為使學生皆能獲得適性教育，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期當學期完成重新鑑定，爰 請學校確實定期檢視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倘學生已無特教需求則須依規辦理放棄特

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惟仍有部分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亦未申請放棄身分及服務，故特訂定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機制，並以本局 112 年 2 月 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09948 號函通知學校，請各校配合辦理。

## 二、 鑑定評估人員

- (一)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時，務必遵守測驗工具使用相關倫理守則，不應有私下預先傳達測驗內容與教授之情事。另學校應主動提供資源支持，以利鑑定評估人員確實依手冊規定施測，避免鑑定工作有失準確度。
- (二) 本局每年皆規劃辦理初階鑑定評估人員研習，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研習，以精進教師專業知能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 (二) 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請各校務必落實前開規定，並將法規資訊提

供予家長知悉。

(三)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20950 號函規定，考量個別化教育計畫涉及學生學習權益，訂定及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如以會議形式辦理，會議決議或會中討論重要內容應於召開會議 2 週內提供予學生及家長。另學校得主動提供完整別化教育計畫予家長及學生，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採申請制由家長申請後提供。

(四)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本市已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公版格式，且業放置本局全球資訊網，路徑如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格式範本(113 年修訂版)」，請各校逕行下載使用。

(五) 為瞭解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運作情形，定期辦理督導作業，針對前一學年度督導列為追蹤督導個案、本市鑑定建議追蹤個案、特教相關服務(相關專業人員、教助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建議追蹤之個案、就讀普通班申請酌減班級人數 2 人以上之個案、「課程計畫」及「課程一覽表」追蹤督導之學校、列為特教評鑑精進學校之個案，並依據本局函文所示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局指定收件網站。

#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嘉瑜(分機:54623)

## 一、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二)有關 112 學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含檢核表)」暨「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本局業以 113 年 7 月 1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60728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2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63656 號函暨中市教特字第 1130063837 號函，請學校依計畫、檢核表和督導項目表提報轉銜服務成果，說明如下：

- 1、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轉銜成果收件截止日為 113 年 10 月 2 日，收件地點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如非寄送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視同未送件)；以郵戳為憑，若逾期者，將不列入 112 學年度優等名單，且教育局將正式函文催繳。
- 2、111 學年度轉銜服務成果評列優等學校或 113 年接受特殊教育評鑑者，得免繳交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資料(優等學校名單業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
- 3、本市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檢核生涯轉銜計畫項目(辦理職能評估、擬定生涯轉銜計畫、教學目標)、舉開相關轉銜會議、通報系統轉銜作業(含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2 年及 113 年轉銜學生清

冊)、個案轉銜追蹤輔導等 4 項,其他轉銜服務請學校確實辦理後資料留校備查。

4、請各校務必將轉銜服務工作列入原任及新任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重要業務交接,並依規定辦理成果繳交相關事宜。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含檢核表)」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電子檔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下載。

(四)學校如有學生轉學(含轉入實驗學校試讀),請務必落實轉學前轉銜工作,在學生轉學前以會議、電話聯繫等方式完成轉銜會議。

## 二、特殊教育評鑑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二)查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5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 4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評鑑,……評量項目及結果應予以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20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且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評鑑項目如下,其評鑑項目之指標,將由教育部另行公告:

1、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2、教學計畫與團隊合作。

3、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4、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四) 各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於辦理評鑑開始前 6 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學校。

### 三、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 5 點，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本局業以 113 年 5 月 1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41957 號函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希望藉由各校特教教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帶動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本局將召開 113 學年度社群申請書審查會，請專家學者審核各專業學習社群之申請資料，其所提供學校之意見將寄信至召集人信箱，請召集人於指定期限內修改申請書(含經費概算表)並寄送至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請註明為 113 學年度特教專業社群申請書，俾利後續辦理經費核定相關作業。

#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盈璇(分機:54626)

## \*教育輔助器材支持服務

### 一、目的：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要，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支持服務。
- (二)透過教育輔助器材之運用，並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選用，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適用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安置單位（以下簡稱各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常見教育輔具介紹：

評估 報告	輔具類別					
	行動/擺位	溝通	聽覺	視覺	閱讀/書寫	其他
必需 檢附	特製課桌椅 移位板/腰帶 電動輪椅 特製輪椅 擺位系統 擺位椅 一般輪椅/推車 升降桌 助行器	PECS(圖片交換溝通系統) 低階溝通器 高階溝通器 掃描溝通器 溝通輔具支架		點字機 擴視機 特製眼鏡 放大鏡 點字觸摸顯示器 擴視軟體 包覆式濾光眼鏡	特殊滑鼠/ 鍵盤介面 吹吮口控滑鼠	無法歸類於前五項者，請洽身心障礙特教中心詢問

無需檢附	頭護具 前臂式吸盤組 桌板	特殊開關轉 接器 轉盤溝通板 特殊按壓開 關	FM調頻教 學系統 全套含： 發射器 接收器 轉接介面 (音靴、 電子耳)	語音收錄 音機 點字版 盲用算盤	手臂支撐架 軌跡球滑鼠 鍵盤保護框 滑鼠按鍵模 擬器	
------	---------------------	------------------------------------	--	---------------------------	--	--

四、輔具相關服務流程：

流程	辦理時程	執行內容	承辦人員作業
評估	每年 1月 4月 7月 10月 1日-15日收件	<p>一、填寫申請表，選擇評估方式（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校評估(視障類)</li> <li>2. 定點評估(南區、北區、海線輔具資源中心)</li> </ol> <p>二、申請時先告知家長：定點評估日會安排在申請次月的週六進行，無法先預留配合評估日行程者，勿提出申請。</p> <p>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月以前未就學新生，由新安置(8月後就讀)學校協助於4月份之梯次提出申請。</li> <li>2. 跨教育階段學生，由原教育階段學校於4月份之梯次提出申請。</li> <li>3. 逾時申請，卻有評估報告需求者，取得評估報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進行評估。</li> <li>B. 使用校內治療師時數，聘請具輔具評估資格人員到校評估，評估報告需另</li> </ol> </li> </ol>	<p>請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欲申請之輔具是否需評估。</li> <li>2. 欲申請之輔具是否是「學習必須」。</li> <li>3. 學生是否具備使用輔具之基本能力。</li> <li>4. 是否為評估申請期間。</li> </ol>

		檢附治療師資格證書。	
申請	每學年 9月 12月 3月 6月 1日-15日收件	<p>一、依欲申請之輔具類別選擇申請表填寫（經特推會審核通過，且務必逐級核章並於申請期限內寄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教中心），並檢附相關資料(含評估報告)。</p> <p>二、申請【聽覺類】輔具，應檢附有效期限（6個月）內之完整（含裸耳及矯正後）聽力圖正本。</p> <p>三、申請【行動移位與擺位類】輔具，應檢附載明規格內容說明之【估價單】，以利審查。</p> <p>四、注意事項：</p> <p>1. 新學年開學要借用的輔具，請務必在6月份之梯次提出申請。</p> <p>2. 未入園/校新生，特通網資料頁可用「鑑定安置結果聯」(影)替代之。</p> <p>3. 跨教育階段學生，由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需註記下一教育階段就讀之學校)，通過審查之輔具會核定給下一教育階段就讀學校。前一教育階段未就學新生，由新安置(8月後)學校協助提出申請。</p>	<p>請確認：</p> <p>1. 已借用行動類輔具者，欲再次申請同品項之輔具，請務必提交現有輔具或個案站姿、坐姿之現況影像，以了解輔具係尺寸待調整或已不堪使用？</p> <p>2. 填寫最新版申請表。</p> <p>3. 檢核所需檢附之資料(如：估價單、聽力圖、特通網資料頁等)。</p>
審核		依各類別輔具聘請各類別專長委員進行審查，核定	學校提交資料不完整需補件者，將於補件後列入下一梯

		現有品 學校採購 統一採購 未通過	次審查
借用	簽辦時間約需 2-3週	<p>學校依核定之輔具取得方式，辦理完成借用程序：</p> <p>1. 現有品 特教中心派案各廠商→廠商聯絡學校→廠商到校適配、調整/完成交貨→學校完成借用表/借據，寄回特教中心</p> <p>2. 學校採購 學校採購完成，辦理財產移撥(取得豐小財產標籤)→學校回傳輔具照片→學校完成借用表/借據，寄回特教中心</p> <p>3. 統一採購 由特教中心(豐小)招標、交貨、驗收、列帳→廠商到校適配、調整/完成交貨→學校完成借用表/借據，寄回特教中心</p>	<p>請確認：</p> <p>1. 務必將借用表/借據，寄回身心障礙特教中心，完成借用程序。</p> <p>2. 借用表/借據，僅核定通過輔具借用當次或變更教育階段時，由學校填寫(不需每學期、不需每學年填寫)。</p> <p>3. 學校採購並完成借用程序後，務必將輔具採購之支出明細表寄回特教科。</p>
維修	常年辦理	<p>1. 填寫輔具維修申請表(可估價)。</p> <p>2. 申請表逐級核章後，先掃描成電子檔寄至輔具公務信箱，紙本再郵寄至身心障礙特教中心。</p> <p>3. 特教中心派案給協力廠商。</p> <p>4. 廠商主動與學校聯繫，並攜帶特教中心派案單到</p>	<p>請注意：</p> <p>1. 若為耗材(音靴、耳管、耳機、非蓄電式電池)損耗，需由使用者(家長或學校)負擔耗材更新費用。</p> <p>2. 若明顯為人為因素或保管不當造成(非耗材)損壞，需由家長或學校負擔維修費用。</p>

		校進行維修。 5. 廠商完成維修後請各校協助確認，並於派案單上簽名，即完成該筆維修案。	
追蹤	每學年結束前 (每年6~7月)	已借用輔具每位學生之學校(含幼兒園)每學年(下學期)(無論是否續借)均需回報當學年度輔具使用之情形(追蹤借用/使用情況/轉銜異動)。	所有已借用輔具之學校(含幼兒園)均需填寫： 1. 輔具追蹤借用清冊 2. 輔具使用情況表(黏貼照片) 逐級核章後，寄至身心障礙特教中心。
異動	轉銜	1. 學生跨教育階段至本市所屬學校： 學生畢業時由學校填寫轉銜異動單【原就讀學校】欄位，逐級核章後，將轉銜異動單併同輔具，一起交予接收學校。 →接收學校完成【轉銜接收學校】欄位後，併同新教育階段之借用表/借據，一起寄回特教中心。 2. 學生轉學至本市所屬學校： 學校知悉學生欲轉學辦理轉銜時，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填寫轉銜異動單之【原就讀學校】欄位，逐級核章後，將轉銜異動單併同輔具，一起交予新接收學校。 →接收學校完成【轉銜接收學校】欄位後，併同新學校填寫之輔具借用表/借據，一起寄回特教中心。	轉銜異動單，學生原就讀學校及轉銜接收學校均需逐級核章，另接收學校務必再重新填寫輔具借用表及借據，寄回身心障礙特教中心。

		<p>1. 每學年結束前(每年6~7月)</p> <p>2. 學生無借用需求後後14日內</p>	<p>一、辦理歸還輔具原因：</p> <p>1. 學生已無使用輔具需求</p> <p>2. 學生畢業</p> <p>3. 學生跨教育階段或轉學至非本市所屬學校</p> <p>二、辦理方式：確認學生不再借用、續借輔具後，可先電話聯繫身心障礙特教中心承辦人，確認預計歸還輔具日期，再將輔具連同【輔具歸還單】（務必確認欲歸還輔具之正確基本資料），帶至身心障礙特教中心歸還。</p>	<p>校內同時借有多個相同品項輔具時，請留意欲歸還的物件當初登記借用的財產編號之正確性。</p>
--	--	--	---	--

\*以上教育輔具相關訊息及表件，請上「臺中市特教資訊網」→首頁→常用項目→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及管理，點選所需項目，下載各類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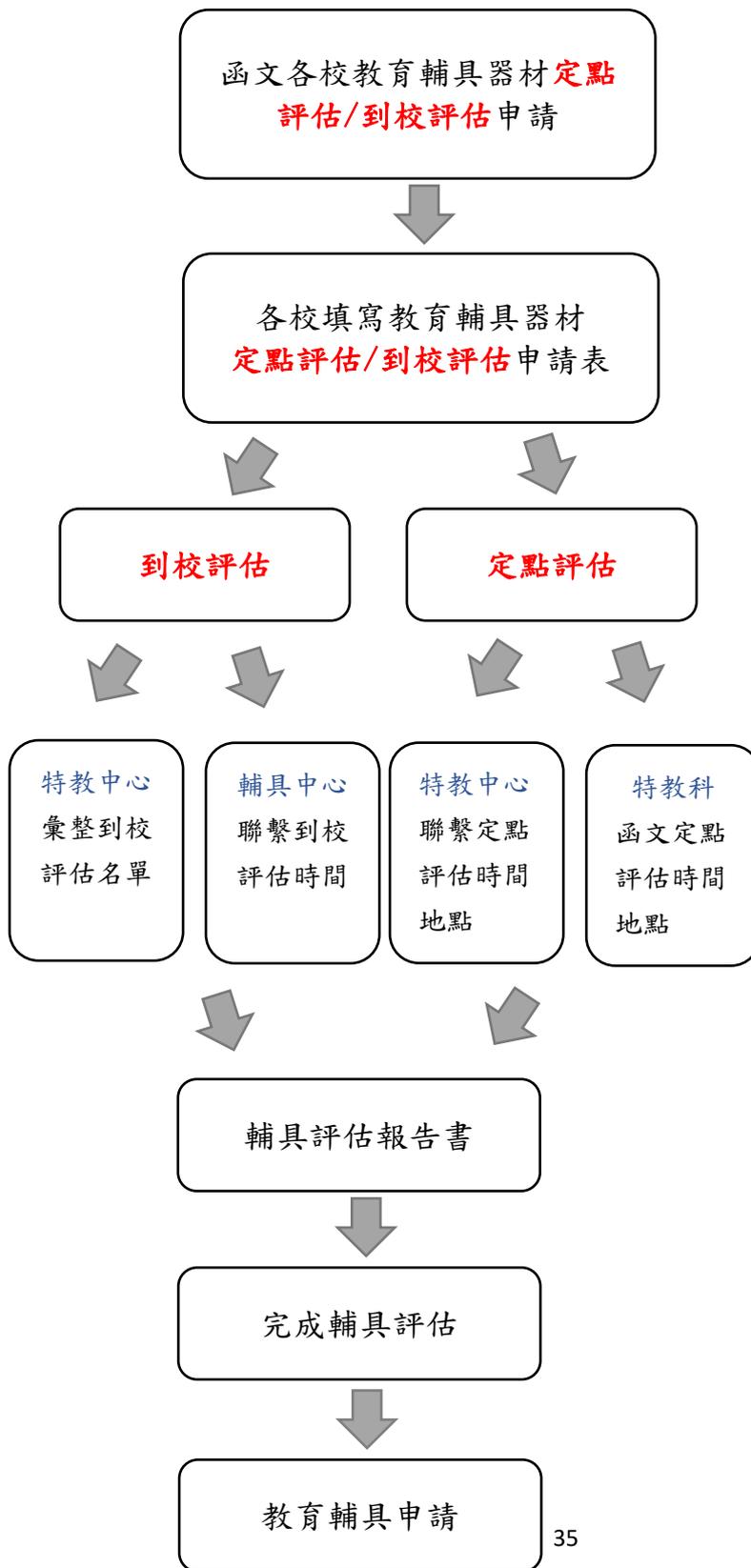
#### 五、注意事項：

- (一)教育輔助器材應於教育場所使用，借用學校及借用人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
- (二)教育輔助器材若因不當使用無法維修、遭竊或遺失，借用學校應回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由借用學校或借用人辦理賠償事宜。
- (三)各校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始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列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或依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其學習需求後，向本局(或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教育輔助器材之借用申請。

(四)教育輔助器材係以教育學習用途為主，凡屬個人生活或醫療訓練用輔助器具請參考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另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到校評估

## 申請流程



- 特教科發文：各申請梯次前一個月(每年12月、3月、6月、9月)。

- 申請期間：  
1/1~1/15、4/1~4/15、7/1~7/15、10/1~10/15
- 填寫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到校評估**申請表、備妥所需資料，正本寄至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20306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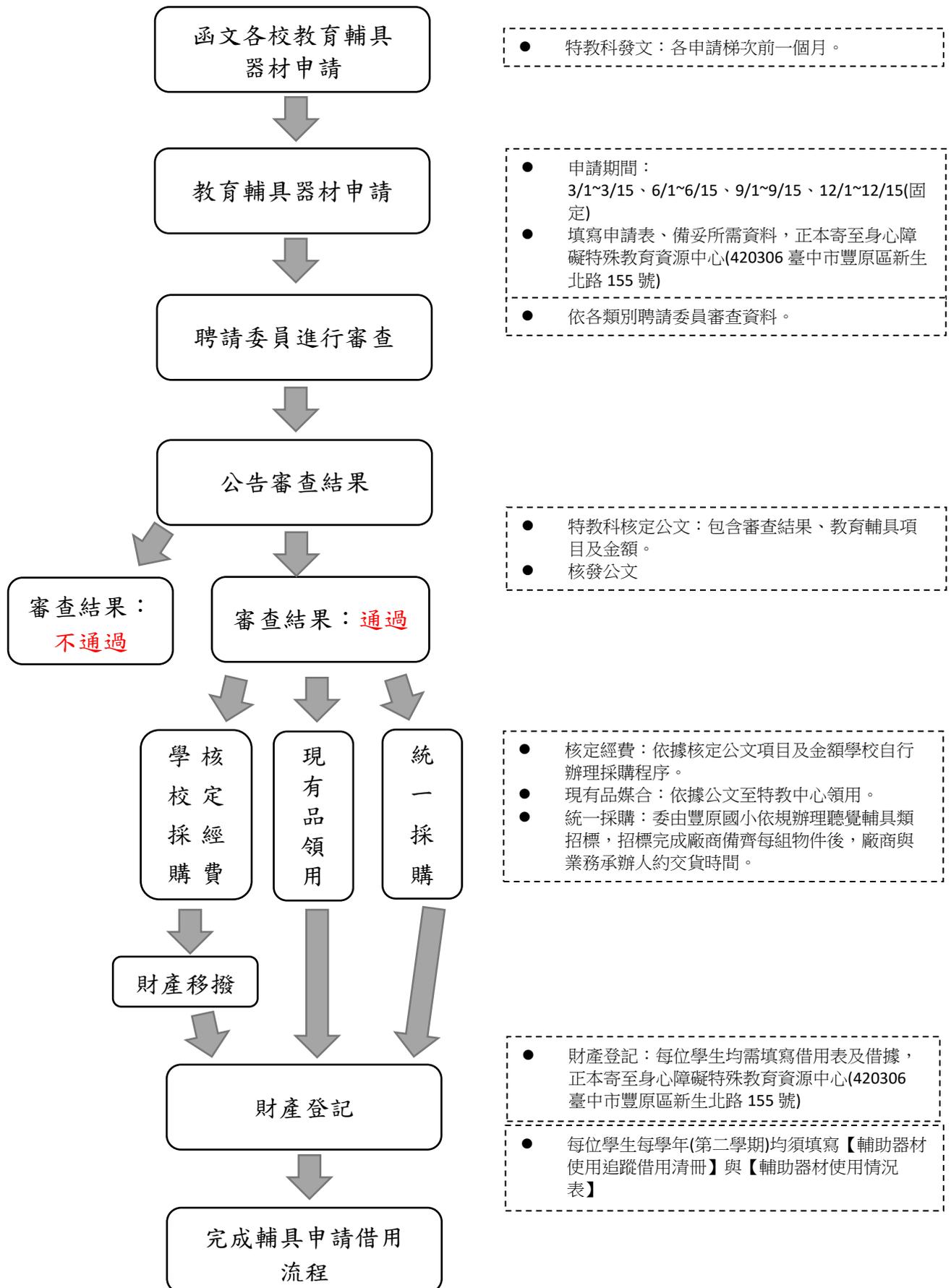
- 評估方式及項目：  
**到校評估**：考量與教學環境適配性，擴視機、包覆式濾光眼鏡採到校評估方式。  
**定點評估**：除上述二項到校評估項目，其餘僅接受定點評估。

- 評估時間與地點：  
**到校評估**：由專業評估人員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  
**定點評估**：每年分別於2月、5月、8月、11月擇期辦理評估；評估地點：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 輔具評估報告書：  
專業評估人員完成定點評估/到校評估後，將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寄送至身心障礙特教中心建檔；身心障礙特教中心寄送(mail、傳真) 輔具評估報告書影本給評估學生之學校業務承辦人留檔。
- 輔具評估報告書期限為3個月，請完成輔具評估後，務必在期限內提出教育輔具申請。

- 教育輔具申請：  
每年3月、6月、9月、12月。

#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 申請流程



## \* 其它輔具相關服務

### 一、單側聽損

1. 配合 112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聽覺障礙納入單側聽損」。
2. 目前有關單側聽損學生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法確定前，參照該辦法中聽覺障礙之鑑定標準為 6 歲以下學生單耳達 21 分貝以上、7 歲以上達 25 分貝者。
3. 為維護單側聽損學生之學習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局採購 FM 調頻教學系統，提供有需求之單側聽損學生借用，本局每年 6 月及 12 月發文請各校(園)協助單側聽損學生申請。
4. 因國教署訂有單側聽損學生認定標準，且學生具有學習情形及聽損差異，爰單側聽損學生之 FM 調頻教學輔助系統，本局係依不同學生之需求和個別狀況(適合優耳或損耳、與學校及教師教學配合、有無佩戴助聽器、學童年齡、認知使用控制力、學習效果等面向)，邀集專家學者(含治療師或聽力師)召開會議進行專業審議，務以確實協助學生學習，提昇學生之學習效能為目的。

### 二、維生設備

1. 為補助中重症兒童特殊教育資源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年底會視經費盈餘狀況，調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資源(維生設備)使用情形。
2. 調查對象：包括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學前教育階段。

3. 補助設備：所有身心障礙學童現有資源及設備，包含「共用及申請個人專用之資源及設備」及校園「健康中心設備」皆可列入：氧氣製造機、化痰噴霧機、抽痰機、血氧機及其他維生設備等。



## 心情手札

---

---

---

---



---

---

---

#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洪麗惠(分機:54622)

## \*巡迴輔導

### 一、不分類巡迴輔導申請：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時間：約每年8月20日前。
- (三) 申請方式：局網公告申請資訊，請各校至局務調查表填報巡輔申請需求。
- (四) 學期中新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1. 學校發文至教育局提出申請。
  - 2. 教育局派員評估後填寫評估表單。
  - 3. 教育局發文公告結果。
  - 4. 派案。

### 二、各類巡迴輔導班管理：為保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本局訂有

「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俾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請相關學校及教師務必依上開規定執行學生輔導與教學工作，且各類巡輔教師所屬學校應落實教師差勤管理：

- (一) 設有巡迴輔導班學校注意事項：
  - 1. 「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本局 101 年 7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51980 號函訂定) 第 10 點第 2 項：輔導教師於每次輔導後應確實填寫輔導紀錄表。輔導紀錄之填寫，須於派案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逾期請以紙本形式將資料逐級核章後寄(送)本局備查。

2. 教育部通報網巡輔系統在排課部份，為不影響學校回報與輔導紀錄填寫程式關聯性，已過期的日期無法再提供環境作業。排課表限制 2 週前更動課表(巡輔系統中「排課網頁畫面」有呈現可新增或修改排課之日期提醒)，請務必上課前完成排課以利系統運作。倘事先調課者請先上網修正課表，未於系統期限內完成排課之課表，系統無法再次開放補填。
3. 請轉知巡輔教師更新特教通報網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帳號及手機號碼等)，以利聯繫。
4. 本局將函知學校教師出席巡迴輔導研習情形，請各校確實檢核教師是日差勤情形與出席狀況是否一致，並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5. 108 學年度起，輔導紀錄必須於服務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填寫作業，逾期將不再開放補填，本局將定期檢核巡輔教師填寫輔導紀錄情形，請各校督導教師確實依限填寫完整，倘逾期仍未補齊者，將函請各校督導教師繳交紙本輔導紀錄。
6. 應落實管理巡輔教師差勤及實際服務狀況，確實查核教師到課證明或簽到表後，依教師實際出席狀況審核交通費，相關佐證資料留存以備查考。

(二) 接受巡迴輔導學校(學生設籍學校)注意事項：

1. 各類巡迴輔導班排課及輔導紀錄業已全面上線填報，請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以學務系統帳號登入特教通報網學務系統，點選左列清單中之「巡迴輔導」即可查閱巡輔教師排訂之課表及受輔導學生之輔導紀錄，並務必確實查核教師到課證明或簽到表及相關資料後，再依實點選教師出勤情形，以利巡輔教師申請交通費。
2. 學生設籍學校需督導巡輔教師實際服務狀況，確實查核教師到課證明及相關資料後，再依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教師出席狀況，

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市各類巡輔班共同不排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
2. 巡輔教師至學生設籍學校上課時應簽到，或依該校規定登記到課證明；巡輔教師到課證明及輔導紀錄均須妥善保存，以便學生設籍學校審核教師出席狀況及設班學校審核教師交通費。
3. 巡輔教師需定期將評量結果送交學生設籍學校處理。

### 三、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一) 法條規定：

1. 「臺中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巡迴輔導交通補助支給要點」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30045270 號函修訂。
2. 補助基準：
  - (1) 以服務學校數計算，同 1 日內服務 1 所學校（不含教師所屬學校），且須有實際往返兩校之事實者，每日補助新臺幣 100 元；同 1 日內服務 2 所學校（不含教師所屬學校）以上，且須有實際往返兩校以上之事實者，每日補助新臺幣 200 元。
  - (2) 教師以電話輔導個案以及於所屬校內（含駐點學校）進行輔導工作，或未於同 1 日內實際往返 2 所（含以上）學校者，不得列入申請交通費補助。

(二) 有關交通費核銷方式，請各校務必詳閱本局公文，檢齊領據及支出明細表

（一律使用最新版本）辦理核銷事宜。

## \*有關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相關注意事項

一、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性質：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特殊教育研習，屬於「特殊教育研習」。

(一)報名教育局委辦之特殊教育研習時，請依據研習實施計畫內容之路徑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二)校內自辦特教研習時應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開課 2 週前函報本局特教科，俾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2. 開設流程請參考特殊教育行政 E 化系統線上研習資訊。
3. 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特殊教育研習，其性質包含「教保專業研習」或研習對象開放給「教保服務人員」參加者，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1)請於登錄該場次特殊教育研習資訊時，完整輸入研習名稱，並務必於名稱上方下拉欄位選擇「教保專業時數」，網站將自動於研習名稱匯入「教保專業」字樣。

(2)為瞭解開設研習狀況，請擷取或拍攝「開設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後」及核發研習時數後之「個人研習紀錄」之「研習名稱」畫面留校備查。

二、登錄研習時數：

(一)請貴校依規定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登錄核定之特殊教育研習資訊，並於研習辦理完竣後 14 日內，依實完成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

(二)倘研習辦理完竣後 14 日內，未完成研習時數核發，則局端無法協助研習時數補登，勿再寫信至公務信箱詢問研習時數補登事宜。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 貳、目的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輔導、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關於課業、生活與休閒、體適能、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相關課程；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

## 參、扶助對象

一、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相關障礙鑑定證明。

二、扶助對象同一學期如已接受本補助或其他相關課程者(例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之輔導、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及本局相關學習扶助計畫等)，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對象分上下學期：

(一)第 1 學期：以舊生為主，新生於第 2 學期申請。惟各校可於原核定經費下彈性受理新生參與課程。

(二)第 2 學期：全年級皆可申請。

#### 肆、輔導項目

- 一、就學輔導：如國、英、數輔導班。
- 二、就業輔導：如園藝、美髮、清潔、手工藝、洗車…等。
- 三、證照輔導：如中餐烹調、中式米麵食、烘焙食品、門市服務、電腦、機車駕照…等。
- 四、生活與休閒輔導：如社交技巧、性別平等教育、人際關係、音樂、舞蹈、繪畫…等。
- 五、體適能輔導：如羽球、滾球…等。

#### 伍、教學師資

- 一、各校應依前項扶助對象就以下符合資格及具備教育專業及熱忱人員中遴聘擔任之：
  - (一)合格教師。
  - (二)具乙級以上技術士專業證照或具該職種監評人員資格者。
  - (三)其他具有特殊專長者。
- 二、倘遴聘職員(含約聘僱人員)授課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陸、辦理原則

- 一、各校經書面調查符合資格之學生自願參加學習扶助且交通能自理者，參照相關之規定規劃辦理。
- 二、各校依照教育階段別、類群科、受輔學生之特性及需求，研擬具體措施並落實執行。
- 三、每一班別基本開班人數為 5 人，逾 15 人始得開設第二班。
- 四、學習扶助時段以課後實施為原則(夜間課業輔導視各校實

際需求安排時段)，週數至多 16 週(特殊教育學校週數至多 18 週)，每班每週至多 4 節。

五、學習扶助時段為星期例假日者，週數至多 16 週(特殊教育學校週數至多 18 週)，1 日至多 6 節，惟總節數至多 64 節(特殊教育學校節數至多 72 節)，以上視各校實際需求安排時段。

六、學期中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各類扶助項目、課程限擇一參加。

七、學習扶助時段為暑期者，每週至多 20 節，總節數最多不超過 80 節，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暑期各類扶助項目亦限擇一參加(限特殊教育學校申請)。

## 柒、實施期程

### 一、第 1 學期開班期程

平日班辦理期間：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

假日班辦理期間：113 年 8 月 31 日至 114 年 1 月 19 日

### 二、第 2 學期開班期程

平日班辦理期間：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假日班辦理期間：114 年 2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

暑期班辦理期間：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29 日(限特殊教育學校申請)

## 捌、補助項目

一、鐘點費：高中部課程每班每節 550 元；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課程每班每節 500 元，每節授課時間以 50 分鐘計算。

### 二、材料費：

(一)就業輔導及證照輔導等，中餐烹調與烘焙食品類術

科班別每班每節得補助上限 250 元，其餘班別為每班每節補助上限 150 元，材料費申請以補助耗材為主。

(二)電腦或資訊證照班、機車證照考照及體適能班等，如需申請材料費，則每班每節補助上限為 50 元。

三、雜支：以計畫總金額(不含雜支)5%為上限。

四、申請班別若需鐘點人力協助，另補助鐘點費每節 183 元，每班最多補助 1 名(如遇鐘點人力費修正，依勞動基準法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

五、外聘人員二代健保及勞健保費，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 玖、申請方式

### 一、第 1 學期申請

請各校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線上填寫申請計畫，並將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逐級核章)免備文寄(送)至指定承辦單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第 2 學期申請

請各校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線上填寫申請計畫，並將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逐級核章)免備文寄(送)至指定承辦單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案經費本局將視年度預算審核後酌予補助，不足額經費由各校自籌。
- 二、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
- 三、經費之使用及變更，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次年度本計畫之補助經費酌減補助額度。
- 四、經費支出明細表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備查，賸餘款一併繳回，並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依據。

## 拾壹、督導與成果考核

- 一、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本局得不定期派員赴辦理學校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 二、第 1 學期  
受補助單位應匯集成果，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請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  
(<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完成線上填寫成果報告表，並將成果報告書逐一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指定信箱(主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學習扶助計畫成果報告)。
- 三、第 2 學期  
(一)受補助單位應匯集成果，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  
(<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完成線上填寫成果報告表，並將成果報告書逐一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指定信箱(主

旨：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學習扶助計畫成果報告)。

(二)特殊教育學校若申請辦理暑期班者，則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完成線上填寫成果報告表，並將成果報告書逐一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指定信箱(主旨：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學習扶助計畫成果報告)。

####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縮短學習成就落差，營造因材施教、快樂學習的教育環境。
- 二、透過就業輔導課程加強就業準備，增進學生生活、學習、人際互動及職業適應能力。
- 三、有效訓練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技能，提高證照考取率，創造就業優勢，協助其自我實現。
- 四、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增進自我正向感覺與社區適應能力。
- 五、藉由團隊合作，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協助，提供持續性與整體性之服務。

拾參、本計畫辦理完竣後，辦理單位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敘獎。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心情手札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業務報告

承辦人：洪川富(分機:54625)

## 壹、 特殊教育輔導團

- 一、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下稱輔導團）每學年依需要辦理教學實務專業對話或工作坊，以提升各類特教班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 二、 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需輔導介入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 三、 輔導團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各校倘須輔導團「身心障礙組」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到校輔導線上申請」進行申請，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prophet@taichung.gov.tw，以利派案。
- 四、 輔導團亦將根據特殊教育評鑑、轉銜督導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計畫審查等督導訪視工作結果，主動規劃入校輔導工作；另倘學校首次設立特殊教育類班級，亦將主動安排入校輔導，協助學校完善特殊教育工作。

## 貳、 高中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 一、 補助對象：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免費交通工具（如交通

車或復康巴士)之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市許可在機構或團體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則由設籍學校協助提出申請。

二、 補助原則：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4,000元(平均每月800元)。

三、 申請流程：

(一) 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定期受理申請，實際之申請起訖日期、受理單位、核發方式及所需表件將另函通知，請依公文規定期程及注意事項內容配合辦理。

(二) 請各校依據學生各方面能力狀況，規劃輔具、教學及輔導相關訓練，確實登錄至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避免影響學生權益；符合資格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表件，於規定期程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學校協助提報交通補助費申請。

(三) 各校應由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士，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交通服務」相關內容進行專業評估，並於規定期限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交通服務系統完成提報申請作業(包含「交通服務申請」、「上下學交通環境」及「上下學相關能力表現」等三部份)。

(四) 如有需要，學校於申請期限結束後應依規定辦理補件及繳交相關佐證資料：

1. 有配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學校請務必填報「未搭乘交通車原因一覽表」並逐級核章。

2.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相關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行政支

接服務、特教通報網交通服務表件（「交通服務申請」、「上下學交通環境」、「上下學相關能力表現」）及上一學期訓練結果（新轉入個案免附）。

- （五）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請各校務必轉知家長，並依本局核定公文辦理經費核撥事宜；並於每年度 7 月 15 日及 1 月 15 日前依實際支應情形填寫支出明細表送局核備，若有賸餘款則請依公文規定辦理經費繳回作業。

#### 四、 審查原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交通補助費：
1. 具學籍，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認）定通過。
  2. 未於學校住宿。
  3. 特教鑑定類別為「學習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未併有**認知功能或肢體障礙者，或安置「在家教育」者不予補助。
  4.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本項交通費。
- （二）符合下列原則者予以補助：
1. 國小二年級以上及國中、高中教育階段學生因「**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等因素，經教師在學校提供相關課程教學後，仍未具備自行上下學之基本能力。
  2. 非自願性無法搭乘交通車者或者僅搭乘單趟者。
- （三）其他斟酌考量項目：

1. 上下學路程（超過 500 公尺）及交通狀況。
2. 學生在學校或社區間的移動實際情形有顯著困難。
3. 教師在學校已經提供相關課程教學，但仍需時間訓練。
4. 學生就讀年級。

（四）考量公務資源之妥善運用，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配置有交通車之學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本項交通費：

1. 上學或下學已搭乘交通車者。
2. 交通車仍有座位，且在已規劃之搭乘路線範圍內者。
3. 因參加自願性課輔（如早修、第 8 節）或其他醫療活動而無法搭乘交通車者。
4.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交通車接送時間者。

（五）審查方式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倘因申請個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到期、障礙類別程度變動及交通車服務狀況變動者，得重新審查。



## 心情手札

---

---

---

# 特殊教育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嬌玉(分機:54613)

## 壹、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市業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1301810841 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學校依前揭辦法組成委員會，並依規定審核校內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及計畫，俾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 二、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置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請學校組成委員會時依規定聘任之。

## 貳、113 學年度臺灣手語「部定課程」師資整備

- 一、「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 二、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本局 111 年 7 月 1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59543 號函諒達)：
  - (一) 第 2 點規定略以，國民小學應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國民中學應於一年級、二年級之領域學習課程，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規劃，每週一節(屬正式課程)。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者，學校均應開班。
  - (二) 第 4 點規定略以，臺灣手語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
- 三、爾來本局屢次接獲民眾反映學校以無臺灣手語師資為由，拒絕或勸退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此舉違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行臺灣手語課程

之政策，請各校務必依前開應注意事項開班，並以實體授課為原則。

四、各校臺灣手語師資及課程開設情形為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之重要視導主題之一，亦為國家重要語言政策之一。各校開課所需師資，請依下列順序洽覓：

- (一) 臺灣手語教師：臺灣手語課程應優先以各校師資開課，倘各校 113 學年度將開課，惟校內無師資者，請務必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依本局 113 年 6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53610 號函（諒達）規定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 1 名參訓。
- (二)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各校尚無臺灣手語教師，應先積極薦派教師參訓，始得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開課。請各校逕至「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網址：<https://ssta.kl2ea.gov.tw/>）徵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三) 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倘各校確有困難開設實體課程，應先積極薦派教師參訓，始得採遠距直播共學，並依本局 113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32654 號函（諒達）辦理。

五、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各校不得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身心障礙人士，拒絕聘任渠等擔任授課教師，請各校務必依法辦理。

### 參、課程規劃與審查事宜

#### 一、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支持輔導計畫

項次	輔導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期程
(一)	學校課程及相關服務審議情形	1. 發文至各校，請學校依「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運作檢核表」進行運作，且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實審議後，繳交相關會議紀錄。 2. 檢視及確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	每年 6-9 月

項次	輔導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期程
		及規劃審議之執行情形。	
(二)	學校課程計畫	1. 學校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另學校課程計畫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按函文規定依期陳報備查。 2. 課程計畫經備查後，請學校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並將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公布於校網。 3. 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身心障礙類： 每年 9-11 月 資賦優異類： 1. 學術性向： 每年 3 月 2. 藝術才能： 每年 12 月-隔年 1 月
(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	1. 發文至各校，請學校依函文規定繳交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2. 支持輔導小組參與督導工作，給予學校相關督導改善意見，並提供學校課程調整建議，提升學生課程適切性。	每年 3-4 月 每年 9-10 月
	個別輔導計畫		每年 7-8 月
(四)	學校(下學年度)課程規劃與調整	1. 支持輔導小組經綜合審視後，評估需進行整體課程輔導之學校。 2. 由支持輔導小組主動提供書面建議事項、到校輔導訪視、辦理座談或電話諮詢等多元服務，以協助學校妥善規劃課程，並提供適配之特殊教育服務。	每年 4-5 月或依學校實際情形排定

二、因應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建請學校規畫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並將學校本位課程納入特教班級，以符合融合教育之精神。

#### 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

##### 一、查「特殊教育法」

(一) 第 10 條第 3 項：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二) 第 24 條：

1.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3.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二、 查「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一) 第 5 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二) 第 27 條：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三、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一) 第3條：

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 第4條第2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伍、積極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配合規劃相關教育服務措施：

- 一、 為鼓勵普特雙方主動合作，依學生學習之核心問題與需求，發展有效教學輔導策略，本市規劃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皆以融合教育為主軸，鼓勵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共組校內或跨校社群，進行共備觀議課，應用通用學習設計於課程教學與規劃，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之課程調整(內容/歷程/環境/評量)，以協助特教生能穩定融入班級學習，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 二、 建立學校行政支持系統，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策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排課、規劃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活動等。
- 三、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能有部分時段安排於普通班學習，請學校盤點校內融合教育推動機

制(包含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融合現況)，並訂定相關計畫，積極推動融合教育。



## 心情手札

---

---

---

---



---

---

---

---